



第 105-02 期

>>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

□ 交通部於 105 年 5 月 3 日發布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修正

交通部於 105 年 5 月 3 日發布「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修正條文，其內容主要為增修訂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與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規定、增訂個人進口車輛得免符合破壞性測試項目規定、新增第 2 點之 1 車輛規格規定、修正第 3 點電子控制裝置、第 6 點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修正第 11 點速率計、第 13 點電動自行車控制器標誌、第 14 點燈泡、第 18 點車寬燈(前(側)位置燈)、第 19 點尾燈(後(側)位置燈)，以及條文移列與基準項目名稱等文字修正。修正後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條文請至[電子公路監理網](http://www.vsc.org.tw)參考或至車安中心網頁瀏覽：

<http://www.vsc.org.tw/ContentDetail.aspx?mid=Bicycle&cid=4>。